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红皮书）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带有标书和协议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通用条件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 1.2 标题和旁注
- 1.3 解释
- 1.4 单数和复数
-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 2.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 2.2 工程师代表
- 2.3 工程师委托的权力
- 2.4 助理的任命
- 2.5 书面指示
- 2.6 工程师要行为公正

转让和分包

- 3.1 合同转让
- 4.1 分包
- 4.2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合同文件

- 5.1 语言和法律
-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6.1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 6.2 一套图纸副本应保存在现场

- 6.3 进度的中断
- 6.4 图纸延误和图纸延误费用
- 6.5 承包商未提交图纸
- 7.1 补充图纸和指示
- 7.2 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 7.3 不受批准影响的责任

一般义务

- 8.1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 8.2 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
- 9.1 合同协议
- 10.1 履约担保
- 10.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 10.3 依据履约担保提出索赔
- 11.1 现场检查
- 12.1 标书的完备性
- 12.2 不可预见的物质障碍和条件
- 13.1 工程应符合合同规定
- 14.1 提交工期表
- 14.2 修订工期表
- 14.3 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 14.4 不免除承包商的职责或责任
- 15.1 承包商的监督
- 16.1 承包商的雇员
- 16.2 工程师自主提出反对的权力
- 17.1 放线
- 18.1 钻孔和勘探性挖掘
- 19.1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 19.2 业主的责任
- 20.1 对工程的照管
- 20.2 修复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20.3 因业主风险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 20.4 业主风险
- 21.1 工程及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 21.2 保险范围
- 21.3 对不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 21.4 除外情况
- 22.1 对人员和财产的损害
- 22.2 例外情况
- 22.3 业主的保障
- 23.1 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财产）
- 23.2 最低保险金额
- 23.3 交叉责任
- 24.1 工人事故或伤害

- 24.2 工人事故保险
- 25.1 保险证明及条款
- 25.2 保险充分性
- 25.3 对承包商未能投保的补救措施
- 25.4 遵守保险单条件
- 26.1 遵守法规、规章
- 27.1 化石
- 28.1 专利权
- 28.2 矿区使用费
- 29.1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 30.1 避免对道路的损坏
- 30.2 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 30.3 材料或永久设施的运输
- 30.4 水运
- 31.1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 31.2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设备
- 32.1 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 33.1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劳动力

- 34.1 工作人员和劳动力的雇用
- 35.1 劳动力及承包商设备的报表

材料、永久设施和操作工艺

- 36.1 材料、永久设施和操作工艺的质量
- 36.2 样品费用
- 36.3 试验费用
- 36.4 未规定的试验费用
- 36.5 工程师对未规定的试验做出决定
- 37.1 操作检查
- 37.2 检查和试验
- 37.3 检查和试验的日期
- 37.4 拒收
- 37.5 独立检查
- 38.1 覆盖的工程检查
- 38.2 剥露和开孔
- 39.1 不合格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的移除
- 39.2 承包商履约时违约

暂停

- 40.1 暂时停工
- 40.2 暂时停工后工程师的决定
- 40.3 暂时停工超过 84 天

开工及延误

- 41.1 工程开工
- 42.1 现场及出入通道的占用权
- 42.2 未提供现场占用权
- 42.3 道路和设施的使用权
- 43.1 竣工时间
- 44.1 竣工时间的延长
- 44.2 承包商递交通知及详细说明
- 44.3 期中延期决定
- 45.1 工作时限
- 46.1 施工进度
- 47.1 延期损害赔偿金
- 47.2 延期损害赔偿金的减少
- 48.1 接收证书
- 48.2 分项工程或部分的接收
- 48.3 部分的实质竣工
- 48.4 需要恢复原状的地表

缺陷责任

- 49.1 缺陷责任期
- 49.2 收尾工作及修复缺陷的竣工
- 49.3 修复缺陷的费用
- 49.4 承包商未能执行指示
- 50.1 承包商进行调查

变更、增加和取消

- 51.1 变更
- 51.2 变更指示
- 52.1 变更的估计
- 52.2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 52.3 超过百分之十五（15%）的变更
- 52.4 计日工作

索赔程序

- 53.1 索赔通知
- 53.2 当时记录
- 53.3 索赔的证实
- 53.4 违约
- 53.5 索赔支付

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

- 54.1 本工程专用的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
- 54.2 业主对损坏不负责任

- 54.3 海关结关手续
- 54.4 承包商设备的再出口
- 54.5 租用承包商设备的条款
- 54.6 用于第 63 条的费用
- 54.7 分包合同条款的编入
- 54.8 不隐含对材料的批准

测量

- 55.1 工程量
- 56.1 应测量的工程
- 57.1 测量方法
- 57.2 总价支付项目的明细表

暂列金额

- 58.1 “暂列金额”的定义
- 58.2 暂列金额的使用
- 58.3 凭证的出示

指定分包商

- 59.1 “指定分包商”的定义
- 59.2 指定分包商；对指定的反对
- 59.3 设计要求应明确规定
- 59.4 对指定分包商的付款
- 59.5 对指定分包商的付款证书

证书和付款

- 60.1 月报表
- 60.2 月度付款
- 60.3 保留金的支付
- 60.4 证书的改正
- 60.5 竣工报表
- 60.6 最终报表
- 60.7 结清证明
- 60.8 最终付款证书
- 60.9 业主责任的停止
- 60.10 付款日期
- 61.1 仅依据缺陷责任证书批准
- 62.1 缺陷责任证书
- 62.2 未尽义务

补救措施

- 63.1 承包商的违约
- 63.2 合同终止日的估价
- 63.3 合同终止后的支付

63.4 协议利益的转让

64.1 紧急修复工作

特殊风险

65.1 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65.2 特殊风险

65.3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65.4 炮弹、导弹

65.5 由特殊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

65.6 战争的爆发

65.7 合同终止时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65.8 合同终止后的支付

解除履约

66.1 解除履约时的支付

争端的解决

67.1 工程师的决定

67.2 友好解决

67.3 仲裁

67.4 未能执行工程师的决定

通知

68.1 致承包商的通知

68.2 致业主及工程师的通知

68.3 地址的变更

业主的违约

69.1 业主的违约

69.2 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69.3 终止时的付款

69.4 承包商暂停工程的权力

69.5 工程的复工

费用与法规的变更

70.1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70.2 后继的法规

货币和汇率

71.1 货币限制

72.1 汇率

72.2 货币的比例

72.3 支付暂列金额的货币

对第二部分的说明
索引
标书
协议
1988 年编辑修改
1992 年进一步修改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措辞和表达，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借此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a) (i) “业主”指在本条件的第二部分列出的人员及其法定的所有权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非承包商同意）。
(ii) “承包商”指其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人员，及其法定的所有权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iii) “分包商”指在合同中列出的承担本工程一部分施工的分包商或工程师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的人员，以及其法定的所有权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
(iv) “工程师”指由业主为了本合同的目的、指定作为工程师并在本条件第二部分中写明的人员。
(v) “工程师代表”指根据 2.2 款规定，随时由工程师任命的人员。
- (b) (i) “合同”指本条件（第一、二部分）、规范、图纸、BQ、标书、中标函中标函、合同协议（如果签订）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函或合同协议（如果签订）中的更进一步的文件。
(ii) “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技术规范和根据 51 条修改或增加的技术规范，或由承包商提供的且经工程师批准的技术规范。
(iii) “图纸”指由工程师根据合同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具有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的且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模型、操作和维护手册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iv) “BQ”指构成标书一部分并已标价和填好的工程量清单。
(v) “标书”指中标函中所接受的，根据合同规定承包商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修复工程缺陷而向业主提出的报价。
(vi) “中标函”指业主正式接受其投标的接受信。
(vii) “合同协议”指在 9.1 款中提及的合同协议（如果有的话）。
(viii) “标书附录”指附在本条件后的附件，它构成标书格式的一部分。
- (c) (i) “开工日期”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 41 条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ii) “竣工时间”指从开工日期算起，在合同中规定的（或根据 44 条延期的）完成全部或任何分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且通过了对这些工程的竣工试验的时间。
- (d) (i) “竣工试验”指在合同中规定的，或经工程师及承包商另行同意的，由承包商在业主接收全部工程或任何分项工程或部分工程之前所做的试验。
(ii) “接收证书”指根据 48 条签发的证书。
- (e) (i) “合同价格”指在中标函中写明的，根据合同规定，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修复其中的任何缺陷应付给承包商的总金额。
(ii) “保留金”指根据 60.2 (a) 款由业主保留的全部款项的累计金额。

- (iii) “期中付款证书”指由工程师颁发的、除最终付款证书外的任何付款证书。
- (iv) “最终付款证书”指工程师依据第 60.8 款颁发的付款证书。
- (f) (i) “工程”指永久工程及临时性工程或为二者之一（视情况而定）。
- (ii)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施工的永久工程（包括永久设施）。
- (iii) “临时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修复其中任何缺陷所需的或有关的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商设备）。
- (iv) “永久设施”指意图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的一部分的机械、装置等。
- (v) “承包商设备”指为实施并完成本工程和修复其中任何缺陷所需的、任何性质的机具及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但是不包括意图构成或构成部分永久工程的永久设施、材料或其他物品。
- (vi) “分项工程”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作为分项工程的一部分工程。
- (vii) “现场”指为实施本工程由业主提供的场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分现场的任何其它场地。
- (g) (i) “费用”指在现场内外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正当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可适当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 (ii) “日”指日历日。
- (iii) “外币”指除工程施工所在国以外国家的货币。
- (iv)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往来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标题和旁注

本条件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本条件的一部分，在本条件或合同本身的解释或诠释中也不应加以考虑。

1.3 解释

凡表示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及有法定资格的任何组织。

1.4 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字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要求而定，反之亦然。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合同中对任何人员给予或发出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予以规定，除非另有规定，此类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应是书面的，并且“通知”、“证实”或“决定”等动词应作相应的解释。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不应无理扣留或延误。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2.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b) 工程师可行使合同规定的或合同必然隐含的权力。但如果根据业主任命工程师的条款，要求工程师在行使任何此类权力之前须征得业主的明确批准，此类要求的详情应在本条件第 II 部分中列出。并且进一步规定工程师行使的任何此类权力应

被视为已得到业主的任何必要的批准。

(c)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外，工程师应无权解除承包商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义务。

2.2 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向工程师负责，并应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按照第 2.3 款规定可能委托给他的任何职责和权力。

2.3 工程师委托的权力

工程师可随时将属于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且工程师也可以在任何时间撤销此类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应在向业主和承包商发出其抄件后方可生效。

由工程师代表按照此类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函件应具有同等效力，就如同其是由工程师发出的一样。但是：

(a) 工程师代表没有对任何工程、材料或永久设施提出反对，不影响工程师反对此类工程、材料或永久设施并发出其纠正指示的权力；及

(b) 如果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提出质疑，其可将该事项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函件的内容。

2.4 助理的任命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根据第 2.2 款规定的其职责。其应通知承包商此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及权限。此类助理无权向承包商发出任何指示，除非此指示可能是使其履行职责及保证其按合同验收材料、永久设施或工艺所必要的，并且为上述目的由其中任何人员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被视为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2.5 书面指示

由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则承包商应遵照此指示。无论在这一指示执行前或执行后，由工程师发出的此口头指示的书面确认应被视为具有本条款中含义的指示。并且进一步规定如果在 7 天内，承包商向工程师书面确认工程师的任何口头指示，并且此确认在 7 天内未被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则这一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指示。本条款规定应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及根据 2.4 款任命的、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示。

2.6 工程师要行为公正

如果根据本合同要求工程师以下列方式做出其判断：

(a) 给出其决定、意见或同意，

(b) 表示其满意或批准，

(c) 确定价值，或

(d) 另外采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商的权力和义务的行动，

则工程师应在合同期限内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执行此类判断。任何此类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价值确定或行动确定均应按照第 67 条的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转让和分包

3.1 合同转让

没有业主的事先同意（尽管有第 1.5 款规定，此同意应由业主自行决定），承包商不应对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的或根据其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进行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 （a）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益人的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任何款项，或
- （b）将承包商获得对任何其他责任方负责的权力转让给保险公司（如果保险公司已清偿了承包商的损失或债务）。

4.1 分包

承包商不应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不应在未得到工程师的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也不应免除承包商根据合同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并且承包商应对任何分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全权负责，就如同其是任何承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

但对下列事宜，承包商无需得到此类同意：

- （a）提供劳务；
- （b）购买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材料；
- （c）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合同中已指明的分包商。

4.2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如果分包商向承包商承担关于已施工工程、或其提供材料、货物、永久设施或服务的、任何延长期限超过根据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的任何持续的义务，则承包商应在此期限到期后的任何时间，根据业主要求及在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完期内的这种义务带来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合同文件

5.1 语言和法律

在本条件第 II 部分中有如下规定：

- （a）用以起草该合同文件的一种或几种语言，及
- （b）适用于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所属的国家或州。

如果上述文件是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诠释和解释该合同的语言同样在本条件第 II 部分中予以规定，并在其中被指定为“主导语言”。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一些文件应被视为可以互相解释，但如果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工程师应对其作出解释和调整，并对此向承包商发出指示，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此类情况下，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合同协议（如已签订）；
- （2）中标函；

- (3) 标书;
- (4) 本条件第 II 部分;
- (5) 本条件第 I 部分; 和
- (6)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6.1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 但应免费向承包商提供两套其复制件。如要求任何其他复印件, 承包商应自付费用。除非为本合同目的确实必要, 承包商不应在未得到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 让第三方使用和通知第三方由业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颁发缺陷责任证书时, 承包商应将按合同提供的所有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供 4 套按照第 7 条规定由承包商提交、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的复制件, 及一份不能通过照相复制成相同质量的任何资料的复制件。另外, 承包商应提供工程师可能书面要求的此类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的更多此类复印件, 供业主使用, 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 一套图纸副本应保存在现场

上述提供给承包商或由承包商提供的一套图纸副本, 应由承包商保存在现场, 并且这些图纸应在所有合理时间提供给工程师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6.3 进度的中断

无论何时, 如果工程计划或实施可能被延误或中断, 除非工程师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或指示, 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并抄送给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和指示、需要的原因和需要的最迟期限、以及如果延迟提供可能遭受怎样的延误或中断等事宜的详细说明。

6.4 图纸延误和图纸延误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由于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按第 6.3 款规定发出承包商通过发出通知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示, 致使承包商蒙受延误和/或招致费用, 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商适当协商后, 应决定:

-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承包商有权得到的任何延期, 及
- (b) 应增加到合同价格中的此类费用的金额。

上述决定应相应通知承包商并抄送给业主。

6.5 承包商未提交图纸

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向承包商提供任何图纸或指示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要求其提供的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 则工程师在按照第 6.4 款作出决定时应考虑承包商的失误这一因素。

7.1 补充图纸和指示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商发出对工程的合理和正确的实施和完工及修复其中任何缺陷的目的所必需的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执行并受其约束。

7.2 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当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工程应由承包商设计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该设计的实用性和完备性达到工程师满意所必需的此类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它资料，及

（b）足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及竣工后永久工程的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护、拆除、重新组装及调整纳入该设计的永久工程。只有此类操作和维护手册与竣工图纸一并提交给工程师并得到其批准，工程才被认为已按第 48 条规定为接收目的完工。

7.3 不受批准影响的责任

工程师按照第 7.2 款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免除承包商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一般义务

8.1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设计（在合同中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修复其中的任何缺陷，承包商应根据合同规定或由合同合理推知，提供设计、施工、完成工程并修复任何缺陷所必需的（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所有监督、劳务、材料、永久设施、承包商设备及所有其它物品。

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其审阅合同或实施工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工程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并抄送业主。

8.2 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是，除了在下文中规定或另行商定外，承包商对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对不是由承包商编制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如果合同明文规定，部分永久工程应由承包商设计，即使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也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9.1 合同协议

如有签约要求，承包商应签订并签署采用本合同条件所附格式（如必要，可进行修改）的合同协议，该协议的编制与完成费用由业主承担。

10.1 履约担保

如果合同要求承包商为其切实履行合同获得担保，则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后 28 天内获得该担保并向业主提供，担保的金额为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金额。在向业主提供该担保后，承包商应将此事通知工程师。该担保应采用本条件所附的格式、或采用由业主与承包商可能商定的此类其它格式。提供该担保的机构，应服从于业主的批准。遵守本条的要求而引起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10.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应在承包商根据合同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修复其中任何缺陷之前一直有效。在根据 62.1 款发出缺陷责任证书以后，不应再对该担保提出索赔，并在发出上述缺陷责任证书后的 14 天内，应将该担保返还给承包商。

10.3 依据履约担保提出索赔

在依据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在任何情况下，业主应通知承包商，以说明将被提出索赔之违约的性质。

11.1 现场检查

在承包商提交标书前，业主应提供给承包商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根据有关该项工程的调查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状况的此类资料，但是承包商应自行负责这些资料的数据整理分析。

承包商应被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此相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检验和检查，并在递交其标书之前已自行察明了（只要切实可行，已考虑了费用和时间因素）以下情况：

- （a）现场的地形和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状况；
- （b）水文和气候条件；
- （c）为施工、完成工程及修复其中的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和；
- （d）进出现场的方式及承包商可能要求的食宿条件。

并且，通常还应视为，承包商已取得可能对其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和意外及所有其它情况相关的全部上述必要的资料和主题事项。

应视为承包商的标书是基于上述业主提供的资料和承包商对现场的检验和检查而做出的。

12.1 标书的完备性

承包商应被视为已彻底清楚标书以及 BQ 中所列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及完备性。除合同另有规定外，BQ 及标书应包括了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承包商义务（包括关于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设施的供应或暂列金额项下的应急费用）及正确施工、完成工程并修复其中任何缺陷所必需的所有事项和事宜。

12.2 不可预见的物质障碍和条件

但是，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商遇到了这样的物质障碍或物质条件（现场的气候条件除外），即在承包商看来此类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预见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将此事通知工程师，并抄送业主。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此类障碍或条件不可能被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合理预见时，在与承包商及业主适当协商后，工程师应决定：

- （a）根据 44 条承包商有权获得的任何工期延长；以及
- （b）承包商因为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费用的金额，该金额应追加到合同价格之中。

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以及抄送业主。在做出该决定时，工程师应考虑所有由其就此发给承包商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商可以采取的、可为工程师接受的任何适当且合理的措施。

13.1 工程应符合合同规定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的情况外，承包商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完成工程及修复其中的任何缺陷，达到令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商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就涉及或关于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所做出的指示，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提到与否。承包商应只从工程师（或其代表）处接收指示。

14.1 提交工期表

在中标函日期之后、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时间内，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合理要求的格式及细节向工程师提交工程施工工期表，以获得其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要求，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关于承包商进行工程施工所拟定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法的一般描述，以供工程师参考。

14.2 修订工期表

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4.1 款规定予以同意的工期表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一份修订工期表，列明为保证工程如期竣工而对原工期表所进行的必要修改。

14.3 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在中标函日期之后、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时间内，承包商应每季度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描述了承包商依据合同有权获得的所有付款的、详细的现金流量估算，以供工程师参考，而且，如果工程师要求，其后承包商应隔季度提供经修订的现金流量估算。

14.4 不免除承包商的职责或责任

向工程师提交此类工期表和工程师同意该工期表、提供此类一般描述或现金流量估算，不应免除合同赋予承包商的任何职责或责任。

15.1 承包商的监督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其后工程师认为承包商妥善地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的必要时间内，承包商应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商或其经工程师批准（该批准可以随时撤消）的称职授权代表，应全职负责该工程的监督。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商从工程师处接收指示。

如果工程师撤消对承包商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应考虑下文所述撤换代表的要求，在收到该撤消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现场，且此后不得在工程中以任何职务再雇用此人，并采用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个代表来接替此人。

16.1 承包商的雇员

承包商应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修复其中的任何缺陷，仅在现场提供：

(a) 在各自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此类技术助理，及能对工程予以适当监督的此类称职领班与工长；

(b) 承包商妥善且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的此类熟练工人、半熟练工人及普通工人。

16.2 工程师自主提出反对的权力

工程师应有权自主提出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由承包商提供的、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或工程师认为其留在现场是不适宜的人员，并且此类人员一旦被撤换，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重新在工程中工作。任何被如此从工程中撤掉的人员，应尽快予以替换。

17.1 放线

承包商应负责：

(a) 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精确放线；

(b) 上述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的正确性；

(c) 提供与上述责任有关的一切必要的仪器、设备及劳务。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误差，承包商在工程师要求下，应自费纠正此误差，直至使工程师满意为止，除非这种误差是基于工程师以书面形式发出错误数据造成的，在此情况下工程师应根据条款第 52 条规定确定增加的合同价格，并相应通知承包商，并抄送业主。

工程师对任何放线、基准线或标高的检查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商对放线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商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线中使用的水准基点、龙门板、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品。

18.1 钻孔和勘探性挖掘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进行钻孔或勘探性挖掘，此类要求应根据第 51 条规定的指示的主题事项，除非有关此工程的细目或暂列金额已包括在 BQ 中。

19.1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复其中缺陷的整个过程中，承包商应：

(a) 充分考虑有权在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并使现场（在其管辖范围内）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竣工或尚未由业主占用）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危及上述人员的安全。

(b) 为保护工程或为公众或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工程师或有关当局的要求，承包商应自费提供并修复所有的照明、防护、栅栏、警告标志和看守。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以避免因施工而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公众人身或财产的损害或妨害。

19.2 业主的责任

如果业主根据第 31 条规定，需使用自己的工人在现场完成工程的施工，对这些工程，业主应：

- (a) 完全考虑有权在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
- (b) 保持现场良好秩序，防止对上述人员的伤害。

根据第 31 条的规定，如果业主在现场雇用了其他承包商，业主应要求他们同样考虑安全因素，并避免危险。

20.1 对工程的照管

从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接收证书之日为止，承包商应全权负责工程中待安装材料和永久设施及工程本身的照管。当上述照管责任转移到业主时，并且：

(a) 如果工程师发出了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分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接收证书，当对这些分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转移到业主时，承包商应从发出接收证书的日期起停止对这些分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负责，并且

(b) 承包商应对其在缺陷责任期限内承诺的、对完成未完工的扫尾工程及照管待安装的材料和永久设施完全负责，直到这些扫尾工程根据第 49 条的规定被完成为止。

20.2 修复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或待安装的材料或永久设施，除第 20.4 款所规定的风险外，不管由于任何原因发生了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应自费修复此类损失或损害，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商还应对其在履行第 49 条和第 50 条的规定义务时进行的任何操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0.3 因业主风险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如果第 20.4 款中规定的任何风险导致了任何此类损失或损害或与其它风险一起发生时，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应修复该损失或损害。工程师应根据 52 条的规定，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同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抄送业主。如果混合风险发生引起了损失或损害，工程师的任何此类决定应考虑业主及承包商的责任比例。

20.4 业主风险

业主的风险包括：

- (a)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b) 叛乱、暴乱、起义、军事或非军事政变、或内战；
- (c) 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d)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 (e) 暴乱、骚乱或混乱，除非这些情况完全是因承包商的或其分包商的雇员的施工而引起的，
- (f) 由于业主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的任何分项工程或部分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除非这种使用或占用是合同规定的，
- (g) 由于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不包括由承包商提供的或其负责的任何设计部分，以及
- (h)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合理预见并加以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21.1 工程及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在不限第 20 条规定的承包商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商应：

- (a) 以全部重置费用（上下文中的该专用名词“费用”应包含利润）的金额对工程连同供纳入工程中的材料和永久设施进行投保，
- (b) 以该重置费用 15% 的额外金额或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可能规定的金额投保，以涵盖补救损失或损害而招致的任何额外的和附加的费用，包括专业费用以及工程任何部分的拆迁费和运走任何性质废料的费用，以及
- (c) 对承包商带入现场的承包商设备和其它物品投保，其保额应足以满足上述项目在全部重置。

21.2 保险范围

第 21.1 款 (a) 和 (b) 两项中的保险应以承包商及业主联名的方式投保，并且应涵盖：

- (a) 业主及承包商自现场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就工程、任何分项工程或其部分（视情况而定）颁发接收证书为止的期限内，所遭受的除第 21.4 款规定以外的、不论何原因引起的所有损失或损害，以及
- (b) 由承包商负责的：
 - (i) 在缺陷责任期间，由发生于缺陷责任期限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以及
 - (ii) 在承包商为履行第 49 条和第 50 条规定的其义务而进行的任何施工过程中、由其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21.3 对不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任何未予保险的或未能从保险公司处收回的金额，应由业主或承包商根据第 20 条规定的责任承担。

21.4 除外情况

第 21.1 款规定的保险责任，不包括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a)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或外敌行动，
- (b) 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或非军事政变、或内战，
- (c) 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

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
(d)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22.1 对人员和财产的损害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

- (a)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伤害，或
- (b) 任何财产（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

上述情况可能是由于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修复其中的任何缺陷而产生或导致的，并且遵守第 22.2 款所定义的例外情况，保障业主免于承担与上述情况相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费用、收费和支出。

22.2 例外情况

第 22.1 款所提及的“例外情况”指：

- (a) 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对土地的永久性使用或占用；
- (b) 业主在任何土地的上部、上方、下部或贯通该土地，对工程或其任何进行施工的权力；
- (c) 在根据合同对工程施工、竣工或修复其中任何缺陷过程中所不可避免地对财产造成的损坏；以及
- (d) 由于业主、其代理、雇员或非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引起的人员的死亡或伤害、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费用、收费和支出，或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对伤害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在考虑业主、其雇员或代理或其他承包商对该伤害或损害的责任程度后，上述伤害或损害中业主应承担的此类公平合理的部分。

22.3 业主的保障

业主应保障承包商，使其免于承担与第 22.2 款定义的例外情况中所提及事项相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费用、收费和支出。

23.1 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财产）

在不限第 22 条规定的承包商或业主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业主联名的方式对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任何人员（第 24 条规定的除外）的死亡或伤害责任、或任何财产（除工程外）的损失或损害责任进行投保，但第 22.2 款 (a)、(b) 及 (c) 段所定义的例外情况除外。

23.2 最低保险金额

此类保险至少应达到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金额。

23.3 交叉责任

保险单应包括一项交叉责任条款，以致保险应适用于承包商和业主作为单独被保险人。

24.1 工人事故或伤害

业主不应对应向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金或补偿负责，但业主、其代理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违约造成的死亡或伤害除外。承包商应保障并使业主免受所有此类损害赔偿金和补偿（如前所述，业主负有责任的除外）的伤害，并使其免受与此相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费用、收费和支出的伤害。

24.2 工人事故保险

承包商应在全部工程施工期间，对其雇用的任何工人投保该责任险并维持该保险。但是关于任何分包商所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分包商已经以在保单中保障业主的方式对上述人员投保了责任险，则本款规定的承包商上述保险义务应被视为已经履行了，但是当必要时，承包商应要求此类分包商向业主出示此类保险单以及当前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25.1 保险证明及条款

承包商应在现场工程开工前，向业主提供证明，证实已经办理了合同要求的保险，并应在开工日期后 84 天内向业主提交保险单。在向业主提交此类证明和保险单时，承包商应将此事通知工程师。该保险单应与发出中标函前双方商定的一般条款一致。承包商应按业主批准的保险条件、向业主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其负责的所有保险。

25.2 保险充分性

承包商应将施工性质、范围、或进度变更通知保险公司，并确保保险的充分性一直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且当必要时，应向业主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及当前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25.3 对承包商未能投保的补救措施

如果承包商未能办理合同规定的任何保险并保持上述保险有效、或未能在第 25.1 款规定的期限向业主提交保险单，则在任何此类情况下，业主均可办理任何此类保险且保持其有效，并支付为此目的而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且随时从应付给或将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支付的金额，或作为到期债务从承包商处收回该金额。

25.4 遵守保险单条件

如果承包商或业主未能遵守依据合同所办理的生效保险单中规定的条件，则任一方应保障另一方免受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索赔的伤害。

26.1 遵守法规、规章

承包商应在所有方面（包括通过发出所有通知并支付所有费用），遵守下列规定：

（a）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修复其中任何缺陷有关的国家或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或其它法律、或任何地方及其它合法组建机构的任何细则。

（b）其财产或权利以任何方式受到或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所有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定和规章。

并且承包商应保障业主,使其免于遭受有关违反任何此类规定的所有罚金及任何种类责任的伤害。但是,业主应负责取得进行施工所必需的任何规划、区划或其它类似的许可,并根据第 22.3 款的规定保障承包商。

27.1 化石

所有在现场被发掘的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结构物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和物品,就业主和承包商之间而言,应被视为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移动、损害任何此类物品或物件,并在发现后和在移动之前,应立即通知工程师该发现,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这些物品。如果由于遵守此类指示而使承包商遭受了延误和/或招致了费用,则工程师应在与承包商和业主适当协商后,决定:

- (a) 承包商根据第 44 条规定有权得到的任何工期延长; 和
- (b) 应被追加到合同价格中的此类费用的金额。

上述决定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及抄送业主。

28.1 专利权

承包商应就工程所使用的、与工程相关的、或用以并入工程中的任何承包商设备、材料或永久设施,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保护权利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伤害,并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害赔偿金、费用、收费和开支的伤害,但由于遵守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28.2 矿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为获得工程必需的石料、砂子、砾石、粘土或其它材料而支付所有吨税和其它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它款项或补偿(如果有)。

29.1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在遵守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竣工及修复其中任何缺陷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应以不会对下列事宜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干扰的方式执行:

- (a) 公众的便利; 或
- (b)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业主或任何其他人员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承包商应保护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因承包商负责的任何上述事项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费用、收费及开支的伤害。

30.1 避免对道路的损坏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损坏或损伤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道路或桥梁,尤其应选定运输线路、选择和使用运输工具并限制和分散载运重量,从而使因运输材料、永久设施、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往返现场而不可避免地产生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尽量减少,并且从而不致对这类公路和桥梁造成任何不必要的损坏或损伤。

30.2 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承包商应负责对其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进行加固、对其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道路进行改建或改善，以便于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而且承包商应保障并使业主免受由于这种运输而引起的任何此类道路或桥梁损坏的所有索赔的伤害，包括可能直接向业主提出的此类索赔，并且承包商应对完全由于此类损坏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进行谈判和付款。

30.3 材料或永久设施的运输

尽管有第 30.1 款规定，如果在运输材料或永久设施时，对通往现场的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道路或桥梁造成任何破坏，则承包商应在得知此类损害、或接到有权提出索赔的当局提出的任何索赔后，立即通知工程师并抄送业主。如果根据任何法律或规定，要求此类材料或永久设施的承运人对道路主管部门给予损坏赔偿，则业主不负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收费或开支。在其它情况下，业主应通过谈判解决此类索赔，并支付所有应支付的金额，并且保障承包商，使其免受与此相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费用、收费及开支的伤害。只要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索赔或部分索赔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第 30.1 款规定履行其义务所导致的，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后决定的、因此类未遵守行为而引起的款项应由业主向承包商收回，并且可以从应付给承包商或将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而且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抄送业主。每当将商定索赔的解决方法之时，业主应通知承包商，并且如果可能由承包商支付任何款项，则在商定索赔的解决方法之前，业主应与承包商协商。

30.4 水运

在工程的性质要求承包商使用水路运输的情况下，本条上述各项规定中的“道路”应被解释为包括船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而“运输工具”应包括船舶，并且应相应地有效。

31.1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承包商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向以下人员提供进行他们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

- (a) 业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 (b) 业主雇用的工人；和
- (c) 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本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程所雇用的、或执行业主可能签订的与该工程有关的或附属于该工程的任何合同所雇用的任何合法机构的工人。

31.2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设备

依据第 31.1 款，如工程师书面要求，承包商应：

- (a) 为任何其他承包商、或业主或任何上述的机构提供由承包商负责修复保养的任何道路；
- (b) 允许上述任何人员使用位于现场的临时工程或承包商设备；

(c) 为上述任何人员提供任何性质的其它服务。

工程师应依据第 52 条决定增加一笔款额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通知承包商，并抄报业主。

32.1 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保持现场合理免受所有不必要的障碍，并应储存或安置任何的承包商设备和多余材料，从现场清除并移除所有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33.1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当颁发了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商应将位于该证书涉及的现场的所有承包商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类临时工程清除并移除，并使这部分现场及工程保持清洁，并且达到工程师满意的工作环境。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承包商应有权将其为完成其缺陷责任期内的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保留在现场。

劳动力

34.1 工作人员和劳动力的雇用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应自行安排本地的或其他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劳动力的雇用，以及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和交通。

35.1 劳动力及承包商设备的报表

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向工程师送交详细的报表，其格式和时间间隔由工程师规定，报表中列明承包商在现场随时雇用的人员与各类劳动力人数，当工程师需要时，还应列明有关承包商设备的资料报表。

材料、永久设施和操作工艺

36.1 材料、永久设施和操作工艺的质量

所有的材料、永久设施和操作工艺应：

- (a) 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应品级以及工程师的指令要求，并且
- (b) 随时按工程师要求，在产地、制造或备制地点、或现场或本合同可能规定的其它地点、或在上述所有或任何地点进行试验。

承包商应提供检验、测量及测试任何材料或永久设施通常所需的协助、劳动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

36.2 样品费用

如果合同中已明确地指明或规定样品应由承包商提供，则其应自费提供全部样品。

36.3 试验费用

如果检验（或试验）是：

- （a）在合同中明确指明或规定的；
- （b）在合同中已特别指明并做出足够详细的说明（仅指一项荷载试验、或一项可确定任何已竣工或部分竣工工程的设计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试验），以便承包商能在其标书中定价或对此进行预留，
则承包商应承担任何此类试验的费用。

36.4 未规定的试验费用

如果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或试验）

- （a）未在合同中规定或指明；
- （b）（在如上款所述的情况下）未特别指明；
- （c）（尽管规定或指明）工程师要求在除现场、受检测材料或永久设施的生产、加工或备制地点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试验，而这些试验表明，材料、永久设施及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并达到工程师的满意程度，则测试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在任何其它情况下，第 36.5 款的规定应适用。

36.5 工程师对未规定的试验做出决定

如果根据第 36.4 款，本款适用，工程师应在与承包商和业主协商后，决定

- （a）承包商有权根据 44 条的规定获得的任何延期；
 - （b）应加入合同价格的此类费用金额。
- 上述决定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抄报业主。

37.1 操作检查

工程师及任何其授权人员应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内进出现场、车间以及为本工程生产、加工及备制材料或永久设施的地点，承包商应为这种进入权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取得进出上述场所的权利。

37.2 检查和试验

在生产、加工或备制阶段，工程师有权检查和试验依据合同将提供的材料及永久设施。如果生产、加工或备制此类材料、永久设施的车间、地点不属于承包商，承包商应为工程师在这些车间、地点进行检查、试验获得许可。此类检查、试验不应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

37.3 检查和试验的日期

承包商应同工程师商定安排按合同规定的材料、永久设施的检查或试验的时间及地点。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商其进行检查及参加试验的意图。如果工程师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未在商定的日期参加这一工作，则除非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商可以进行此类试验，并且此类试验应被认为是在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商应立即向工程师提交正式的经证明的检验资料的复制件。如果工程师未参加试验，其应认为该资料表明结果是正确的。

37.4 拒收

如果材料、永久设施未在根据第 37.3 款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为检查或试验作好准备，或如果由于本条涉及的检查或试验，工程师确定材料或永久设施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可拒收此类材料、永久设施，并立即通知承包商。通知应陈述工程师的拒收及其理由，承包商应立即修复缺陷或确保被拒收的材料、永久设施符合合同要求。如果工程师要求在相同的期限及条件下重复检验被拒绝的材料、永久设施，承包商应照此重复试验。因重复这些试验而使业主招致的所有费用，应由工程师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后决定，并应由业主向承包商索回，也可以从应付给或将成为给承包商的应付款的款项中扣除，并且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商，并抄报业主。

37.5 独立检查

工程师可以授权独立的检验人员进行材料和永久设施的检查与试验。任何这种授权应依据第 2.4 款规定生效，并且为了此目的，上述独立的检验人员应被视为工程师的助理，工程师应（在不少于 14 天内）将此任命通知承包商。

38.1 覆盖前的工程检查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掩蔽不外露，并且承包商应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掩蔽的任何此类工程部分进行检查和计量，以及在任何部分工程施工前检查其基础。当工程的任何此类部分或基础已准备好或即将准备好可供检查时，承包商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并且工程师应参加此类工程部分的检查和计量或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除非工程师认为检查和计量是不必要的，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38.2 剥露和开孔

承包商应按照工程师的随时指示，对任何部分予以剥露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并应重新覆盖和修复此类部分。如果任何此类部分已经按照第 38.1 款规定予以覆盖或掩蔽，并且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后确定承包商为开凿、开孔及打通、复原及修复此类工程所支付费用的金额，此项金额应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和抄报业主。在其它任何情况下，一切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

39.1 不合格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的移除

对于以下情况，工程师应有权随时发出指示：

- (a)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移除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永久设备；
- (b) 用合格且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以及
- (c) 尽管已进行过任何先期检验或期中付款，但是如果关于以下方面：
 - (i) 材料、永久设备或操作工艺，或
 - (ii) 由承包商本身进行的或由其负责的设计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应拆除该工程并重新施工。

39.2 承包商履约时违约

如果在指示规定的时间或合理的时间内（如指示未规定时间时），承包商一方在执行上述指示时违约，则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

有由此造成或随之产生的费用均应由工程师在与承包商和业主协商后决定，并由业主向承包商索回，或由业主从应付给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商，抄报业主。

暂停

40.1 暂时停工

根据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期间和方式，暂停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施工，并且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进行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证其安全。除非暂停是由以下情况引起的：

- (a) 在合同中另外规定；
- (b) 由于承包商对合同的某些违反或违约导致的必要暂停、或其应负责的暂停；
- (c) 由于现场气候情况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 (d)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工程及其中任何部分的安全所需的必要停工（不包括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或本合同第 20.4 款规定的任何风险引起的暂时停工）。

否则第 40.2 款规定应适用。

40.2 暂时停工后工程师的决定

如果根据第 40.1 款，本条规定应适用，工程师在与承包商和业主协商后，应决定：

-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的延期；以及
- (b) 就承包商由于此类暂时停工导致的费用，而应加入到合同价格中的金额。

上述决定应相应通知承包商，并抄报业主。

40.3 暂时停工超过 84 天

如果工程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的进展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而暂时停工，并且自停工之日起八十四（84）天的时间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许可，则除非该项停工属于本文第 40.1 款的（a），（b），（c）或（d）四种情况，否则承包商可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接到该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准许已停工工程或其中一部分继续进行施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获得此项准许，则承包商可（但并非必须如此）根据第 51 条规定，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将仅影响该工程局部的停工工程视为被取消部分不予施工，或者，当在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施工时，则可视为主业主违约，并根据第 69.1 款规定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应接第 69.2 款及第 69.3 款处理。

开工及延误

41.1 工程开工

承包商在收到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开工，开工通知应在接到中标函后，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之后，承包商应以应有的速度毫不拖延地进行工程。

42.1 现场及出入通道的占用权

除非合同规定了：

- (a) 可供承包商随时占用的本工程现场各部分的范围；
- (b) 可供承包商使用上述各部分的先后顺序，
业主应在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的同时，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的秩序的规定，向承包商给予如下部分的占用权；
- (c) 一定范围的所需现场；以及
- (d) 根据合同应由业主提供所需的出入现场的通道，以便使承包商可以按第 14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如果有），或按承包商在给工程师并抄报业主的通知书中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施工。业主应随工程的进展，给予承包商进一步的现场占用权，以便使承包商能按进度计划或视具体情况按其合理建议尽快进行工程施工。

42.2 未提供现场占用权

如果由于业主未按第 42.1 款规定提供承包商现场的占用权，从而使承包商延误了工期和/或支付了费用，工程师应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后，决定：

- (a) 承包商按 44 条规定有权获得的工期延长；以及
 - (b) 应增加至合同价格中的费用总额，
- 上述决定应相应通知承包商并抄报业主。

42.3 道路和设施的使用权

承包商应承担进出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的一切费用和收费。承包商还应自费提供其为工程使用所需要的、位于现场以外的任何额外设施。

43.1 竣工时间

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时间完工的整个工程和分项工程（如果适用）应按第 48 条规定，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项工程的（视情况而定）时间内完成，并且从开工日期起计算，或在根据第 44 条给予的延期内完成。

44.1 竣工时间的延长

如果由于以下情况：

- (a) 额外或附加工程的数量或性质；
 - (b) 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任何引起的延误的原因；
 - (c)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d) 业主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或
 - (e) 其它特殊情况，但承包商违反或违背合同、或应由承包商负责的除外。
- 上述情况发生时，承包商有权获得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项工程的竣工时间的延期，工程师应在与承包商和业主协商后，决定可延长的时间并相应通知承包商，并抄报业主。

44.2 承包商递交通知及详细说明

工程师没有义务做出任何决定，除非承包商已经：

- (a) 在上述情况首次发生后 28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抄送业主；而且
- (b) 在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后的 28 天、或经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了有关承包商自认为有权获得的延期的详细说明，以便当时可以对上述提交

文件进行审查。

44.3 期中延期决定

如果由于某一事件有连续的影响，而使承包商不能在第 44.2（b）中提及的 28 天内，提交详细说明，则只要承包商已经每隔不多于 28 天，向工程师提交期中情况说明，并在这些事件的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最终情况说明，承包商就仍有权获得延期。在收到期中情况说明后，工程师应在没有无理延误的情况下决定期中延期，并在收到最终情况说明后，工程师应考虑所有情况，并应就此情况决定总延期。在这两种情况下工程师均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恰当协商后，做出其决定，并应通知承包商该决定并抄送给业主。最终审核不应造成工程师已决定的延长期的缩短。

45.1 工作时限

在遵守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在没有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工程（下文规定工作除外）均不应在夜间或当地公认休息日时间内实施，除非其是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为了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在此种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且本款规定并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倒班制的任何工程。

46.1 施工进度

如果由于使承包商无权获得工期延长的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分项工程在任何时候的施工进度太慢，而不能遵守竣工时间，则工程师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商，而承包商应在此后立刻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竣工时间。承包商应无权要求对采取这些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果为了执行工程师按本条规定发出的通知，使得承包商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内进行任何作业，则其应有权取得工程师对此的批准。如果承包商为完成本条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涉及到业主附加的监理费用，则工程师应在与承包商和业主协商后，决定相应的费用，并且业主将向承包商索回这部分费用、或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金额中扣除，并且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商，抄送给业主。

47.1 延期损害赔偿金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第 43 条规定的相关时间内，按照第 48 条的规定、遵守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项工程（如果适用）的竣工时间，则承包商应向业主支付标书附录中规定的相关金额，作为此类违约所致的、为其自相关竣工时间起、到整个工程或相关分项工程的接收证书中规定的日期为止、按每日或不足一日的天数计算的损害赔偿金（该金额是承包商为此类违约支付的唯一款项）而不作罚金，该延期损害赔偿金应服从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适用限额。业主可以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补偿方式的情况下，从应付给或到期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类赔偿金的金额。此类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商完成该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47.2 延期损害赔偿金的减少

在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项工程（如果适用）完工之前，如果就该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分项工程已经发出了接收证书，则在合同中无备选规定的情况下，对于此类接收证书

中规定的日期以后的延误期间,而就该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剩余部分的任何竣工延误收取的延期损害赔偿金应被相应按比例减少,其减少比例为上述已被证明部分的价值占整个工程或分项工程(如果适用)价值的比例。本款的规定仅应适用于延期损害赔偿金的费率,而不应影响其限额。

48.1 接收证书

当整个工程已实质上竣工,并已令人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任何竣工试验时,承包商可就此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并抄送给业主,同时应附上一份在缺陷责任期间以适当的速度完成任何收尾工作的书面保证。此类通知和保证应被视为承包商要求工程师就本工程颁发接收证书的申请。工程师应于交付该通知之日起的 21 天内,向承包商发出一份接收证书,说明其认为工程已按照合同的规定实质上竣工的日期,同时抄送给业主,或者给承包商发出书面指示,说明工程师认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要求承包商完成的所有工作。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商,在发出该书面指示之后并且在其中规定的工程竣工之前可能出现的、影响实质竣工的任何工程的缺陷。承包商应有权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上述规定的工程并修复所通知的任何缺陷后的 21 天内,获得此类接收证书。

48.2 分项工程或部分的接收

同样,根据第 48.1 款规定的程序,承包商可提出要求,并且工程师应就下列工程颁发接收证书:

- (a) 在标书附录中为其规定了单独竣工时间的任何分项工程;
- (b) 已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的、且被业主占有或使用的永久工程的任何重要部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c) 业主选择在竣工前占有或使用的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对此类提前占有或使用,合同中未作规定或作为临时措施尚未取得承包商同意)。

48.3 部分的实质竣工

如果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已经实质上竣工并令人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任何竣工试验,则工程师可在整个工程竣工之前,就永久工程的该部分颁发接收证书,而且一经颁发此类证书,承包商应被视为已承诺在缺陷责任期间以适当的速度完成该永久工程部分中的任何收尾工作。

48.4 需要恢复原状的地表

在整个工程竣工之前就任何分项工程、或永久工程的部分而颁发的接收证书不应被视为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地面或地表面工作的完成,除非此类接收证书对此明确说明。

缺陷责任

49.1 缺陷责任期

在此类合同条款中,“缺陷责任期”一词应指标书附录中列出的缺陷责任期,自下列日期起计算:

- (a) 工程师根据第 48 条的规定证明工程竣工的日期;
- (b) 如果工程师根据第 48 条的规定,颁发不止一份接收证书,则是对其加以证

明的各自日期，

并且与缺陷责任期相关的“工程”一词应被相应地解释。

49.2 收尾工作及修复缺陷的竣工

为了使工程在缺陷责任期期满时、或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的尽量短的期间内，以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合理的磨损除外），令工程师满意地交付给业主，承包商应：

（a）在此类日期后的尽量短的期间内，完成在接收证书中规定的日期尚未完成的收尾工作；

（b）执行工程师在缺陷责任期间或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可能指示承包商执行的、因工程师或其代表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执行的检查而需进行的修补、重建工作、修复缺陷、缩水及其他瑕疵的所有此类工作。

49.3 修复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第 49.2（b）款规定的所有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

（a）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的使用不符合合同；

（b）如果承包商负责永久工程某部分的设计，则此类设计中的任何瑕疵；

（c）承包商疏忽或未遵守依据合同对承包商一方明确规定或隐含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第 49.2（b）款规定的所有工作应由承包商自费执行。如果工程师认为执行上述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则其应依据第 52 条确定对合同价格的补充，并应相应通知承包商及抄送给业主。

49.4 承包商未能执行指示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此类指示，则业主有权雇用其他人员执行此项工作并支付报酬，而且如果工程师认为此类工作是工程师认为根据合同、承包商应自费负责的工作，则由此造成和随之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在与业主及承包商协商后由工程师确定，且应由业主向承包商索回，并且可以由业主从其应付给或到期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以及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抄送给业主。

50.1 承包商进行调查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工程中出现了任何缺陷、收缩或其他瑕疵，则工程师可向承包商发出指示（并抄送给业主），以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其原因。除非此类缺陷、收缩或其他瑕疵是承包商依据合同应负责的，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后，确定承包商因上述调查招致的费用的金额，该金额应被加入合同价格中，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及抄送给业主。如果此类缺陷、收缩或瑕疵是承包商应负责的，则上述就调查而执行的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应按照第 49 条的规定，自费修复此类缺陷、收缩或其它瑕疵。

变更、增加和取消

51.1 变更

工程师可以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程量做出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变更，而且为此目的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应有权指示承包商执行，而承包商应执行下列任何工作：

-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工程量；
- (b) 取消任何这类工程（但不是将由业主或其他承包商来施工该被取消工程）；
- (c) 改变任何这类工程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d)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准线、位置和尺寸；
- (e) 实施工程完工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f)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规定的施工次序或时间安排。

任何上述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此类变更的结果（如果有）应按第 52 条规定估价。但是，如果工程变更指示是由于承包商过错、违约引起的或承包商应对此负责，则由此类过错引起的额外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51.2 变更指示

在没有工程师的指示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进行任何上述变更。但是若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根据本条款发出的指示所导致的，而是由于工程数量超过或少于 BQ 中的规定所致，则任何工程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都不应需要任何指示。

52.1 变更的估计

第 51 条涉及的所有变更、以及需要根据第 52 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的任何增加额（本条中称为“变更工程”），应按本合同所列的费率和价格予以估价，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率和价格适用。如果本合同中未包括可适用于变更工程的费率或价格，则本合同中的费率及价格只要合理，也可作为估价的基础，如果不能这样作，则在工程师与承包商及业主协商后，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商定一个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果协商不成，工程师应决定一个其认为适合的费率或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及抄送给业主。在就上述费率或价格未取得一致意见或决定之前，工程师应决定暂定费率或价格，以使暂付款项能够被列入到按第 60 条规定发出的付款证书中。

52.2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相对于整个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性质和总量而言，如果任何变更的工程的性质和总量使工程师认为，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工程项目的费率和价格由于上述变更已变得不恰当或不适用时，则在工程师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后，工程师应与承包商商定一个合适的费率和价格。在双方意见不能一致的情况下，则应由工程师确定出他认为恰当的此类其它费率或价格，并相应通知承包商及抄送给业主。在就费率或价格未取得一致意见或决定之前，工程师应确定暂定费率或价格，以使暂付款项能被列入到按照第 60 条发出的付款证书中。

工程师按第 51 条指示将要完成的变更工程不应按照第 52.1 条、或根据本条来估价，除非在此类指示日期的 14 天内，并且被取消的工程除外，在变更工程开工前，应按下列任意方式已经发出了通知：

- (a) 由承包商将其要求追加付款或变更费率和价格的意向通知工程师；
- (b) 由工程师把其变更费率或价格的意向通知承包商。

52.3 超过百分之十五（15%）的变更

如果在就整个工程发布接收证书时，发现由于：

（a）所有按第 52.1 条和第 52.2 条规定估价的全部变更工程；

（b）根据对 BQ 中开列的估算工程量的测量而计算出的全部调整额，不包括暂定金额、计日工作费用及按本文第 70 条规定所作的价格调整。

而并非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当加到或从合同价中减去的金额总和超过了“有效合同价格”（就本款而言，应指不包括暂定金额和计日工作津贴（如有的话）的合同价格）的 15% 时，那么在此种情况下（服从于按照本条的任何其它款的规定而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工程师应在与承包商和业主协商后，再将合同价格减少或增加一笔工程师与承包商协定的调整金额，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工程师考虑承包商的现场及合同总管理费用后确定此数额。工程师应将据本款做出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商及抄报业主。这一数额应仅依据增加或减少超过有效合同价格 15% 的那一部分数额。

52.4 计日工作

工程师如认为有必要或适宜时，可以指示按计日工作完成任何变更工程。对这类工作，应按合同中包括的计日工作资料表中所列条款及承包商在其投标书中对此所附的费率和价格，支付承包商费用。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有关必要的收据或其他凭证，证实已付出的款项金额，并在订购材料之前，向工程师呈交订货报价单，以供批准。

对此类按计日工作施工的工程，承包商应在工程持续进行的过程中，每天向工程师呈交一式两份清单，其中确切开列受雇从事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及工时，以及一式两份的报表，其中写明该项工作所用材料的名称和数量，所使用承包商设备的名称和数量（根据前文中提及的计日工作资料表中规定的附加百分比数中包括的承包商设备除外）。如果每份清单和报表的副本中的内容均适当或经协定后，工程师应在其上签字并将其返还给承包商。

每个月末，承包商应向工程师送交一份除上段内容以外的所用劳务、材料、承包商设备的标有价格的报表，如承包商未能将此清单与报表开列齐全、准时提交，则承包商无权获得任何款项，但是如工程师认为按上述规定，承包商的清单和报表的呈报由于任何原因而实际无法做到，则工程师仍然有权核准此类工作款项，该项款项或按计日工作计算（工程师必须对该工程所雇的劳力、雇佣时间、所用的材料和承包商的设备情况表示满意），或按工程师认为公平合理的该项工程的价值计算。

索赔程序

53.1 索赔通知

尽管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承包商根据本条件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索取任何追加付款时，其应在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要求索赔的意向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

53.2 当时记录

一旦发生第 53.1 款所指的情况，承包商应保存该事件的当时记录，以便必要合理地证明其后来提出的索赔，在不必承认业主有此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在接到第 53.1 款中规定的通知后，应检查这些当时记录，并可以指示承包商保留其他任何进一步的、合理的且可能对索赔具有重要意义的当时记录。承包商应允许工程师查阅承包商根据本款规定保持的所有记录，并且当工程师要求时，应向其提供这些记录的复印件。

53.3 索赔的证实

在发出据第 53.1 条规定的通知后的 28 天内、或工程师同意的此类其他合理时间内，承包商应送交工程师一份说明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等详情的报告。如果引发索赔的事件产生持续的影响，上述报告被视为期中报告。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合理要求的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送交进一步的期中报告，说明累积的索赔金额和任何进一步的依据。如果期中报告被送交给工程师，承包商应在该事件影响全部消除后的 28 天内，送交最后索赔报告。如果工程师有要求，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所有按本条款送交工程师的报告的复制件。

53.4 违约

如果承包商违反本条款中关于其寻求任何索赔的任何规定，则承包商就此享有的付款不应超过工程师或按第 67.3 条任命的任何仲裁员评估该索赔后，根据当时记录核定的款额（无论这些记录是否据第 53.2 条和第 53.3 条规定引起了工程师的注意）。

53.5 索赔支付

在工程师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认为根据承包商所提供的细节足以使工程师有可能确定出应付的金额时，承包商有权要求将工程师可能认为应支付给他的索赔金额纳入工程师按第 60 条签署的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如承包商提供的细节不足以证实全部的索赔，则承包商有权得到已满足工程师要求的那部分细节所证实的有关部分的索赔付款。工程师应将按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商，并将复印件抄送给业主。

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

54.1 本工程专用的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

由承包商提供的一切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在运至现场后，即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商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之间转移外，若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应将上述物品或其一部分运出现场。但对于运载任何员工、劳工、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永久设施及材料进出现场的车辆，不应要求工程师的同意。

54.2 业主对损坏不负责任

业主无论何时均不对任何上述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但第 20 条和 65 条提到的情况除外。

54.3 海关结关手续

当承包商提出要求时，业主应尽力协助办理好工程所需的有关承包商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的海关结关手续。

54.4 承包商设备的再出口

关于承包商为了工程的目的已进口的任何承包商设备，当根据合同条款移动该设备时，如果承包商有要求，业主应尽全力协助承包商取得关于承包商再出口其设备的任何必要的政府许可。

54.5 租用承包商设备的条款

为确保在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生合同终止时，能使任何承包商租赁的设备为工程的继续施工而使用，承包商不应将其租赁的任何设备带入现场，除非有一个租用此类设备的协议（应认为此协议不包括租购协议），该协议包括一项规定：如果业主在合同终止生效后 7 天之内提出书面要求，并且业主承诺从此日起支付上述所有设备的租金，则设备所有者应将此类承包商设备以与原来租给承包商时完全相同的条款租给业主使用。此外，业主还有权据第 63 条的规定，允许其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为实施、完成工程及修复任何工程缺陷之目的，使用这些设备。

54.6 用于第 63 条的费用

如果业主按第 54.5 款规定为租用承包商设备签署任何协议，则业主按任何此类协议规定适当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因其签署此类协议招致的所有费用（包括印花税），应认为是根据第 63 条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支付的部分费用。

54.7 分包合同条款的编入

当承包商为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而签署任何分包合同时，应在此类分包合同中（通过附注形式或其他形式）编入与本条中有关分包商将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运送至现场的各项规定。

54.8 不隐含对材料的批准

本条的执行不应视为隐含对其中所涉及的材料或其他物品已获得工程师的任何批准，也不应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收任何此类材料。

测量

55.1 工程量

在 BQ 中列明的工程量，是该工程的估算工程量，并且它们不能作为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实施的实际的和准确的工程量。

56.1 应测量的工程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师应根据合同的规定通过测量来核实并确定工程的价值，并按第 60 条规定支付给承包商此价值。当工程师要求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测量时，他应合理地通知承包商授权的代理人，此人应：

（a）立即参加或派出合格的代表前往协助工程师从事上述测量工作，以及

(b) 提供工程师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

如承包商不参加，或由于疏忽或遗忘而未派上述代表前往，则由工程师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测量应认为是对这一部分工程的正确测量。为了对需要用记录和图纸测量的永久工程进行测量，工程师应随着工作进行而记录和图纸，而当承包商被书面要求进行该项工作时，应于 14 天内和工程师一起审查和确认有关记录和图纸，并应在双方取得同意后，在上述文件上签字。如果承包商不出席进行上述图纸和记录的审查与确认时，应认为这些记录和图纸是正确无误的。在对上述记录和图纸进行审查以后，如果承包商对该图纸和记录不予同意，或不签字表示同意，则这些图纸与记录仍被认为是正确的，除非承包商在上述审查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关于承包商声称图纸和记录中不正确的各个方面的通知。在接到通知后，工程师应复查这些记录和图纸，或予以确认，或予以修改。

57.1 测量方法

无论任何一般的或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测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57.2 总价支付项目的明细表

为了根据第 60.1 款规定提交的报表的目的，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后的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包含在投标书中的、每一总价支付项目的明细表。该明细表应经过工程师的批准。

暂列金额

58.1 “暂列金额”的定义

“暂列金额”是合同中包含的一项款额，在 BQ 中以该名义列出，供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或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的供应，或供不可预见费之用，这项金额可按工程师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承包商应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是按本条规定由工程师决定的、与上述暂列金额有关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的费用额。工程师应将据本款做出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商，并抄报业主。

58.2 暂列金额的使用

对于每一笔暂列金额，工程师应有权发出指令由下列人员把这种金额用于工程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

(a) 承包商，此情况下承包商应有权得到与根据第 52 条规定确定的价值相等的金额，以及

(b) 下文中定义的指定分包商，此情况下为进行工程施工或供应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而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应根据第 59.4 款确定并支付。

58.3 凭证的出示

除非工程是按投标书列出费率或价格估价的，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出示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指定分包商

59.1 “指定分包商”的定义

可能已由或将由业主或工程师所指定、选定或批准的、进行合同中所列暂列金额的任何工程的施工或供应任何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的所有专业人员、供货商、商人以及其他人员，以及按合同条款规定，要求承包商将任何工程分包给他们的一切人员，在从事这些工程的施工或供应此类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的过程中，均应视为承包商的分包商，并在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商”。

59.2 指定分包商；对指定的反对

业主或工程师不应要求承包商，也不应认为承包商有任何义务去雇用他有理由反对进行雇用的任何指定分包商，或去雇用任何拒绝按下述规定与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指定分包商：

(a) 有关分包合同涉及的工程、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指定分包商应对承包商承担应有的义务和责任，以使承包商可以履行他自己按照合同条款对业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保护并保障承包商在上述义务与责任方面不受伤害，且使之免受由此义务和责任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或任何由于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恪守上述职责而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索赔、起诉、损害赔偿费、费用、指控费和其他开支的伤害。

(b) 指定分包商应保护并保障承包商免受指定分包商及其代理人、工人和服务人员的任何疏忽的伤害，并保障承包商免受分包商或上述人员对承包商为合同的目的而提供的任何临时工程的违章操作的伤害，以及免受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上述索赔的伤害。

59.3 设计要求应明确规定

关于任何暂列金额，如果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应并入永久工程的任何永久设施的任何设计或规范事宜，则这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确予以规定，并应包括在任何指定分包合同中。指定分包合同应规定：提供上述服务的指定分包商应保护并保障承包商免受此类服务的伤害，以及免受由于指定分包商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能恪守上述职责而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金、费用、指控费和其他开支的伤害。

59.4 对指定分包商的付款

关于由任何指定分包商实施的所有工程、或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承包商应有权得到下列款额：

- (a) 承包商依据工程师的指示并依据分包合同规定，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格；
- (b) 关于承包商提供的劳动力，BQ 中列明的金额（如果有）、或如果工程师依据第 58.2 条（a）段指示，可能依据第 52 条确定的金额；以及
- (c) 关于一切其他费用和利润，作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格百分比费率的金额，此类实际价格百分比费率应依据下列费率计算：如果 BQ 中规定了依据暂列金额制定的费率，按照承包商插入的、与该项目对应的费率计算；或如果没有规定，按照承包商在投标书附录中插入的、并且在 BQ 所规定的某一具体项

目中列出的情况下重复的费率计算。

59.5 对指定分包商的付款证书

根据第 60 条规定颁发包括任何指定分包商已执行工作或已提供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的任何付款的任何证书之前，工程师应有权要求承包商提供合理证明，证实以前的证书中包括的该指定分包商工作或货物、材料、永久设施或服务的所有付款（扣除保留金）均已由承包商支付或偿清。如果承包商未能提供上述证明，除非承包商：

- (a) 通过书面形式使工程师确信其有合理的理由扣留或拒绝支付该项款额，以及
- (b) 向工程师出示合理证明，证实其已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指定分包商，

业主应有权根据工程师的证书，直接向该指定分包商支付指定分包合同中已规定的、而承包商未能向指定分包商支付的一切款项，但扣除保留金，并以抵消的方式从业主应付给或到期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业主支付的上述金额。

如果工程师已经确认并且业主已如上述直接付款，则工程师在向承包商颁发任何进一步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付款额中扣除上述直接支付的款额，但不应阻止或延误颁布应依据合同条款颁布的证书。

证书和付款

60.1 月报表

在每个月结束后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报表，一式六份，每份报表都要由承包商代表签字（该代表经工程师按照第 15.1 款批准）。月报表的格式随时由工程师规定，月报表应表明承包商认为其直到月底为止有权得到的下列金额：

- (a) 已完成的永久工程的价值；
- (b) BQ 内任何其他细目，包括诸如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计日工作等细目在内；
- (c) 标书附录中的已列出材料、和承包商运到现场用以并入永久工程但尚未并入的此类设备的发票价值百分比；
- (d) 根据第 70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和
- (e) 承包商可能有权根据合同或其他文件规定得到的任何其他金额。

60.2 月度付款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报表后的 28 天之内，向业主转交一份期中付款证书，列出其认为应就此报表支付给承包商的付款金额，但是应扣除：

- (a) 首先是保留金。保留金的计算方法是：将标书附录内写明的保留金百分比乘以承包商根据第 60.1 款 (a)、(b)、(c) 和 (e) 段规定有权获得的金额，直到保留的金额达到标书附录中写明的保留金限额为止；和
- (b) 其次是承包商可能应向业主支付的任何金额（第 47 条规定的误期赔偿费除外）。

但是,如果该净款项经保留和扣除后可能少于标书附录内列明的期中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则工程师应没有义务根据本款核证任何付款。

尽管有本条或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规定,工程师不应核证任何付款,直至履约担保(如果根据合同规定需要)已经由承包商提供并且经业主批准时为止。

60.3 保留金的支付

- (a) 在签发全部工程的接收证书时,保留金的一半、或在签发永久工程某一区段或部分的接收证书时,工程师在考虑了该区段或部分的相关价值后确定的保留金的相应比例应由工程师核证,以供支付给承包商。
- (b) 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另一半保留金将由工程师核证,以供支付给承包商。但是,如果根据第 48 条的规定有不同的缺陷责任期适用于永久工程的不同区段或部分时,则“缺陷责任期期满”在本款中应被视为是指最后的那一个缺陷责任期期满。但是,如果在此时,仍有应由承包商实施的、依据第 49 条和第 50 条指示的任何工作,则工程师应有权拒绝核证其认为代表了应执行的剩余工作价值的保留金余额,直到此类工作完成时为止。

60.4 证书的改正

工程师可以用签发任何期中付款证书的方式,对其先前签发的任何期中付款证书做出任何改正或修改。如果任何工程的执行情况不能使工程师满意,则工程师有权力删除或减少任何期中付款证书中的工作价值。

60.5 竣工报表

不晚于颁布整个工程的接收证书后 84 天,承包商应以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向工程师提交竣工报表,一式六份,并附有证实文件,详细说明:

- (a) 直到在接收证书中注明日期为止,根据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 (b) 承包商认为应付给他的任何进一步款项;以及
- (c)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到期应付给他的各项金额估算值。

上述估算的金额应在竣工报表内单独列出。工程师应根据第 60.2 款规定核证该付款。

60.6 最终报表

不晚于根据第 62.1 款发出缺陷责任证书后 56 天,承包商应以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向工程师提交最终报表草案,一式六份,并附有证实文件,供工程师考虑,该证实文件应详细说明:

- (a)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的价值;以及
- (b)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或其他文件应付给他的任何进一步款项。

如果工程师不同意或不予核证最终报表草案的任何一部分,则承包商应按照工程师可能的合理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应在草案中做出他们之间可能商定的变

更。承包商应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已经商定的最终报表（为了本条件的目的，称之为“最终报表”）。

如果在工程师和承包商商讨并对最终报表草案做出双方可能商定的任何变更后，有证据证明存在争议，则工程师应就最终报表草案中无争议的那些部分（如果有），向业主提交一份期中付款证书。此后可以根据第 67 条解决该争议。

60.7 结清证明

在提交最终报表时，承包商应给予业主一份书面结清证明，并抄送工程师，以确认最终报表的总金额等于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商的所有款项的全部及最终结算。但该结清证明仅在根据第 60.8 款发出的最终付款证书中的应付款已被支付，并且第 10.1.款提到的履约担保（如果有）已经被退还给承包商之后生效。

60.8 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最终报表和书面结清证明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向业主发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抄送承包商，该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 (a) 工程师认为根据合同或其它文件最终应支付的金额；以及
- (b) 在向业主确认了业主以前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业主有权获得的除第 47 条规定之外的全部款项后，业主应支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应支付给业主（视具体情况）的余额（如果有）。

60.9 业主责任的停止

业主不应就因执行合同或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宜而对承包商承担责任，除非承包商已经就此类问题在其最终报表以及（除了在颁发了整个工程的接收证书后产生的问题或事宜以外）第 60.5 款提到的竣工报表中列入了付款要求。

60.10 付款日期

工程师根据本条或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发出的任何期中付款证书中的应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应依据第 47 条，在该期中付款证书送交业主后 28 天之内、或如果涉及第 60.8 款规定的最终付款证书，在该最终付款证书送交业主后 56 天之内，由业主支付给承包商。如果业主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业主应以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费率，向承包商支付全部未付款项的利息，付息时间从本应支付该款项之日开始。本款的规定不应使承包商在第 69 条或其它规定中的合法权利受到损害。

61.1 仅依据缺陷责任证书批准

只有第 62 条中提及的缺陷责任证书应被视为构成对工程的批准。

62.1 缺陷责任证书

在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证书、送交给业主并抄送承包商，列出承包商应完成其施工和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义务并达到工程师满意程度的日期之前，本合同不应被视为完成。缺陷责任证书应由工程师在缺陷责任期期满、或如果不同的缺陷责任期应适用于永久工程不同的分项工程或部分，最后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28 天内、或

根据本合同第 49 条和第 50 条指示的任何工作已经完成并达到工程师满意程度后尽快颁布。但缺陷责任证书的颁发不应是根据第 60.3 款规定的条件向承包商支付第二笔保留金的先决条件。

62.2 未尽义务

尽管缺陷责任证书已经颁发,承包商和业主仍应负责履行缺陷责任证书颁发前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证书颁发时尚未完成的任何义务,并且为了确定任何此类义务性质和范围的目的,本合同应被视为仍对合同双方有效。

补救措施

63.1 承包商的违约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承包商无力偿付其应支付的债务,或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清算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或无力偿还债务,或与其债权人做出安排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合同,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的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的情况下执行合同,或就其资产的任何实质性部分任命财产接收人、财产代管人、委托人或清算人,或根据与债务重组、安排或重新调整有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对承包商提出起诉,或已经通过了解散或清算的决议,或如果采取了措施对承包商资产的任何实质性部分上强制实施担保物权,或如果就承包商或其资产产生了任何相关法律规定的与上述任何行动或事件具有本质上相似效力的任何行动或事件,或如果承包商已经违反了第 3.1 款的规定、或其货物被扣押,或如果工程师向业主证明(并抄送承包商)其认为承包商有下述情况:

- (a) 已放弃合同;
- (b) 无故未能:
 - (i) 按照第 41.1 款的规定开工, 或
 - (ii) 在接到第 46.1 款规定的通知后 28 天内, 继续对工程或其任何分项工程进行施工。
- (c) 在接到第 37.4 款规定的通知或第 39.1 款规定的指令后 28 天内, 未能遵照执行;
- (d) 尽管在此之前有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仍一贯或公然疏于遵守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 (e) 违背了第 4.1 款的规定,

则业主可以在向承包商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的情况下,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任何义务或责任或不影响合同给予业主或工程师的权力和权威的前提下, 进驻现场和本工程, 并终止与承包商的雇用关系, 并可以自己或雇用其他任何承包商完成工程施工。业主或其他承包商可以利用一切其可能认为合适的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完成本工程。

63.2 合同终止日的估价

在业主进驻并终止合同之后, 在实际上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工程师应单方面、或通过与双方协商或在协商后、或在其进行了其可能认为适宜进行或实施的调查或查询之后, 确定、决定并证明:

- (a) 在进驻现场并终止合同时，承包商就根据合同当时实际完成的工程而已经或可能合理获得的任何款额（如果有）；
- (b) 上述任何未曾使用或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商设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63.3 合同终止后的支付

如果业主按照本款规定终止了与承包商的雇用关系，则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以前以及此后在工程师确认并批准了业主遭受的施工、竣工及修复任何缺陷费用、竣工延误赔偿金（如果有）以及其他所有支出的款项以前，业主不应负责向承包商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进一步款项（包括赔偿金）。此后，承包商应仅有权得到工程师可能证明在承包商适当竣工后本应支付的、扣除了上述款额之后的金额（如果有）。如果此类扣回款额超过承包商适当竣工后本应支付的金额，则在被要求时，承包商应将此超出部分支付给业主，并且此类超出部分应被视为是承包商应向业主支付的债务，并应相应地收回。

63.4 协议利益的转让

除法律禁止外，如工程师按第 63.1 款提及的此类进驻和终止后的 14 天内指示，承包商应将其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已签署的、提供任何货物或材料或服务设施和/或实施任何工程的协议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64.1 紧急修复工作

无论是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在缺陷责任期内，如由于在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中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失误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工作是按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商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项工作，则业主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业主按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由属承包商负责按合同自费进行者，则工程师应与业主及承包商协商后，确定由此产生或随之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业主向承包商索回，并可由业主从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或给承包商的应付款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商及抄报业主。但在发生任何上述紧急情况，工程师应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尽快通知承包商。

特殊风险

65.1 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承包商对由第 65.2 款提及的任何特殊风险所引起的有关下列情况，均不负赔偿及其它责任：

- (a) 除了对按第 39 条规定在特殊风险发生前被宣布为不合格的工程以外，对本工程的破坏或损害；
- (b) 对业主或第三者的财产的破坏或损害；
- (c) 对人身的伤亡。

65.2 特殊风险

特殊风险是指：

- (a) 第 20.4 款 (a), (c), (d) 和 (e) 所定义的风险; 和
- (b) 在工程实施所在国范围内第 20.4 款 (b) 所定义的风险。

65.3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如果由于任何上述特殊风险使本工程, 或任何在现场或在现场附近, 或在运往现场途中的材料或永久设施, 或任何承包商设备遭到破坏或损害时, 承包商根据合同有权要求支付任何如上所述被破坏或受损害的已适当实施的永久工程和任何材料、永久设施的款额。并且按工程师的可能要求或为完成该项工程确属必要时, 承包商有权得到下列款项:

- (a) 对受破坏或受损害的工程进行修复的费用; 和
- (b) 替换或修复上述材料和承包商设备的费用。

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规定, 决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在工程师确定重置承包商设备费用的情况下其应包括公平的市场价值), 并相应通知承包商及抄报业主。

65.4 炮弹、导弹

无论何时何地由于任何地雷、炸弹、子弹、手榴弹或其它炮弹、导弹、弹药或战争用爆炸物发生爆炸或冲击造成的破坏、损害或人身伤亡, 均应视为上述特殊风险的后果。

65.5 由特殊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

除根据合同任何其它条款, 承包商有权得到其它款项外, 业主应偿还承包商由于上述特殊风险引起或导致、或以任何方式与其有关的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的任何费用, 但不包括第 39 条规定的、在特殊风险出现之前就已宣告不合格的工程的重建费用, 但受本款下文中关于战争爆发条款中的各项规定的制约, 承包商应在获悉任何此类费用后立即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与业主及承包商协商后, 决定应加入合同价格中的承包商的费用, 并相应通知承包商及抄报业主。

65.6 战争的爆发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在世界任何地方爆发战争, 不论宣战与否, 也不论其在经济上或其它方面对工程施工有实质上的影响, 则除非按本款规定合同已被终止, 否则承包商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完成工程施工。在战争爆发后的任何时候, 业主均有权通知承包商终止合同, 一经发出此项通知, 除本条下和第 67 条规定的各方权利外, 本合同应告终止, 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有的权利。

65.7 合同终止时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如果根据 65.6 款规定终止合同, 承包商应尽快从现场撤离一切承包商设备, 并为其各分包商的撤离现场提供相同的方便。

65.8 合同终止后的支付

如果合同按上述条款终止, 业主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单价和价格支付承包商在合同终止之月以前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 包括帐上尚未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与项目, 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 (a) 有关任何在 BQ 中提及的开办费细目的应付款项, 只要这些细目中的工作或
- 服务已经进行或履行, 及任何上述细目中其工作或
- 服务已经进行或履行了的那一部

分的相应比例的费用。

(b) 为本工程所合理订购的、已经交付承包商或承包商对之依法有责任收货的、而业主一经支付此项费用后，该项材料、永久设施和货物即成为业主财产的材料、永久设施和货物的费用。

(c) 确保为完成整个工程所预期并已合理开支的任何费用的总额；但此费用开支还没有包括在本款提及的各项其它支付之内。

(d) 按第 65.3 和 65.5 款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

(e) 按第 65.7 款规定撤离承包商机械设备的费用的合理比例部分，并要考虑到就已完成工程的支付或待支付的款项，并且，如果承包商提出要求，还包括将承包商设备运回其注册国内的主要设备基地或其它目的地的费用，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f) 承包商所雇用的所有从事本工程施工的、及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是，业主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任何上述应付款外，也应有权要求承包商偿还有关承包商的设备、材料和永久设施的预付款的任何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商偿还业主的任何其它款项。根据本款支付的任何金额，应由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商协商后决定，并相应通知承包商及抄送业主。

解除履约

66.1 解除履约时的支付

如果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生双方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以致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双方不可能履行、或按法律规定不能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或根据管辖本合同的法律，使双方解除了进一步的履约时，则除了依据本条和第 67 条他们所具有的权利，并且在不损害任何一方关于先前违反本合同所具有的权利的情况下，双方应被免于履行本合同，并且应由业主支付给承包商的已完成工程的金额，应与根据第 6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承包商应付的金额相同。

争端的解决

67.1 工程师的决定

如果业主与承包商之间发生了任何种类的争端，而无论此类争端是与合同或工程施工有关的或由其产生的，也无论是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完成后，或是在放弃合同终止合同之前或之后产生的，包括对工程师的意见、指令、决定、证书或估价有争议的问题，此类争端应首先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另一方。通知应说明是根据本款规定做出的。在收到通知 84 天内，工程师应将其决定通知业主及承包商。此类其决定也应说明是据本款做出的。

除合同已被放弃或被终止外，承包商应在任何情况下以应尽的全力进行工程施工，并且在工程师的决定按下文规定通过友好解决或仲裁裁决被修改之前，承包商及业主应将工程师的决定付诸实施。

如果业主或承包商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任何决定不满意；或工程师在收到通知后的第 84 天或之前未能做出决定，则业主或承包商可以在收到决定后的第 70 天或之前，或在上述 84 天到期后的第 70 天或之前，视具体情况而定，将其要求根据下

述规定就争端开始仲裁的意向通知对方并抄送工程师。此类通知将确立，提出将该争端付诸仲裁的一方按以下规定就此仲裁具有的权利，并且根据第 67.4 款规定，无此通知，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将其对争端事项的决定向业主及承包商发出了通知，而在接到工程师就此事发出的通知后的第 70 天时或之前，承包商和业主均未发出要求就工程师的此类决定开始仲裁的意向通知，则上述的工程师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对业主及承包商双方均有约束力。

67.2 友好解决

在按第 67.1 款规定发出开始仲裁的意向通知后，只有在双方不能首先就争端设法友好解决时，方能开始仲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无论争端是否曾设法予以友好解决下仲裁可以在收到要求仲裁通知书的第 56 天或以后开始。

67.3 仲裁

如果关于任何争端：

（a）工程师所做的任何决定按照第 67.1 款规定已不能成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并且

（b）未能在第 67.2 款规定的期间内达成友好解决。

则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应根据“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任命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仲裁人做出最后仲裁。上述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仲裁人拥有全权查阅、审核和修改工程师所做的、与解决争端有关的任何裁定、意见、指令、决定、证书或估价。在此类仲裁人之前进行的诉讼程序中，任何一方不应受到为了依据第 67.1 款取得工程师的裁定，而提交给工程师的证据或论据的限制。而上述任何决定均不应取消工程师作为证人被传唤，并在一名或几名仲裁人面前就与该争端有关的任何问题作证的资格。

仲裁可以在竣工之前或竣工之后进行，但业主、工程师和承包商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67.4 未能执行工程师的决定

如果在第 67.1 款规定的期限内，业主或承包商未发出要求开始仲裁的意向通知，且与此有关的决定已作为最终决定并有约束力，如果一方未按上述决定执行，则另一方在不影响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它权力的情况下，根据第 67.3 款的规定将未能遵守工程师决定的事项提交仲裁。第 67.1 款和第 67.2 款的各项规定不应适用于任何此类提交仲裁。

通 知

68.1 致承包商的通知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由业主或工程师发给承包商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示均应通过邮寄、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或派人送达承包商的主要营业地点，或承包商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

68.2 致业主及工程师的通知

所有根据合同条款送至业主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通过邮寄、电报、电传或传真或

派人送达到本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为此而规定的各自地址。

68.3 地址的变更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事先通知另一方后,将其指定地址改为工程施工所在国家内的另一地址,并抄送工程师。工程师经事先通知合同双方亦可如此更改其地址。

业主的违约

69.1 业主的违约

凡业主发生下述情况时;即:

- (a) 未能在第 60.10 款规定的支付期到期后的 28 天之内,向承包商支付根据工程师签发的任何证书规定的应付款额,但服从于业主根据合同有权减少的任何扣减额;
- (b) 干涉、阻挠或拒绝颁布任何此类证书所需要的任何批准;
- (c) 宣告破产,或作为一个公司,宣告停业清算,但因整顿或合并计划而进行的清算除外;或
- (d) 通知承包商,由于未预见到的经济理由而不可能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则承包商有权通知业主宣布终止其根据合同的受雇义务,并抄送一份给工程师。此类终止应在此通知发出 14 天后生效。

69.2 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承包商在第 69.1 款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期满后,将不受本文第 54.1 款规定的约束,以各种合理的运输手段,尽快从现场撤离由其带至现场的承包商的所有设备。

69.3 终止时的付款

如果发生上述合同终止,业主对承包商应承担的付款义务,与根据第 65 条规定终止合同时所应承担的付款义务相同,但除第 65.8 款中规定的各项付款外,业主还应支付承包商由于该终止造成或与该终止有关或由其后果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金
额。

69.4 承包商暂停工程的权力

在不损害第 60.10 款规定的承包商有权获得利息的权力、以及根据 69.1 款终止合同的权力的情况下,如果业主未能在第 60.10 款规定的付款期限期满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商支付根据工程师的证书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减去业主根据本合同有权扣除的任何款项),则承包商在向业主发出提前 28 天的通知(并抄送给工程师)后,可以暂停工程或降低施工速度。

如果承包商根据此条,暂停工程或降低施工速度,延误了工期或发生了费用,则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恰当协商后决定:

- (a) 按第 44 条规定的承包商有权得到的延期;

(b) 应增加到合同价格中的此类费用的金额。

上述决定应相应通知承包商，并抄送业主。

69.5 工程的复工

如果在根据 69.4 款发过通知后，承包商已暂停了工程或降低了施工速度，而业主后来又支付了包括第 60.10 款规定的利息在内的应支付的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合同的通知尚未发出，承包商根据第 69.1 款的权力应不再有效，而且承包商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费用与法规的变更

70.1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随着劳务和（或）材料或影响工程施工成本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涨落而引起的款额增减，应该根据本合同条款第二部分规定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70.2 后继的法规

如果在本合同的标书呈递截止日前的 28 天以后，在本工程施工所在国或拟施工的所在国，国家或州的法令、法规、政令或其他法律、任何条例、或任何当地或其他当局的地方法规发生变更，或任何此类州的法令、法规、政令、法律、条例或地方法规等的采用，致使承包商在执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了第 70.1 款规定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在与承包商和业主恰当协商后，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工程师予以决定，而且合格价格应按此相应增加或减少，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商、并抄送给业主。

货币和汇率

71.1 货币限制

如果在本合同的标书呈递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以后，工程施工所在国或拟施工的所在国的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对支付合同价格所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和（或）货币汇兑进行限制，则业主应补偿承包商因此产生的亏损或损失，且不影响承包商行使其在该类事件中有权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72.1 汇率

如果本合同规定付款额的全部或部分将以一种或多种外币形式向承包商支付，则此项付款不应受上述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外币与工程施工所在国货币之间的汇率的变化影响。

72.2 货币的比例

如业主已要求在标书中以一种单一货币表示，但以一种以上的货币支付，且承包商已表明了他要求向其支付的另一种货币或多种货币的比例或数额，则适用于计算按该比例或数额的付款的一种或多种汇率，应当是在本合同投标截止期以前 28 天的当天，由本工程施工所在国中央银行确定的通行汇率（除非本合同的第二部分专用

条款内另有规定)，并应于投标之前，由业主通知承包商或在标书中予以规定。

72.3 支付暂定金额的货币

如果合同规定以一种以上的货币进行支付，当该金额全部或一部分按第 58 和 59 条规定使用时，以外币支付的、与暂定金额相关的比例或数额应按第 72.1 款和 72.2 款规定的原则予以确定。

对第二部分的说明

正如在本文件开头部分的前言中说明的，FIDIC 条件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组成。为使条件完整，某些条款，即条款 1.1 (a) (i) 和 (iv) 段、5.1 (部分)、14.1、14.3、68.2 和 70.1 应包括第 II 部分中的附加措辞。其它条款可能需要附加措辞以补充第一部分，或用于涵盖特殊情况或工程类型（捕捞是一个例子）。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应用，及第二部分专用条件的编写指南在另外装订的文件中印出。

1988 年编辑修改

在 1987 年第四版《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出版后，FIDIC 商定了一些编辑修改。该修改在 1988 年重新印刷时已被纳入，下面列出的内容阐明了 1988 年重新印刷与原文件的差异。

第 5 页 第 9 条。在第一段最后一行增加词句“根据本条件第 I 部分第 9.1 款所规定的”。

第 6 页 第 12.2 款。将逗号从词句“词语”后直接移到词句“其他”前。词句“现场”大写。

第 7 页 履约保函范例。之前在以“鉴于”开头的段落第三行的词句“和”与“完成”之间出现过
一个逗号。

以“现在本条件”开始的那一段的第 5 行，之前是“...合同违约...”。

第 12 页 第 21.3 (b) (ii) 款。在“50”后插入句号。

第 13 页 第 34 款。劳动力回国。在词句“国家)”与“应”之间插入逗号。

第 14 页 第 34 款。流行病。第一行词句“承包商”大写。

第 34 款。酒或毒品。第一行词句“承包商”大写。

第 15 页 第 40.3 款。此处先前错误地列为 40.2。

第 17 页 第 49.5 款。第一段最后一行先前为“...延展超出 730 天”。

第 20 页 第 67.3 款。先前在范例的倒数第二行的括号前出现过词句“一个”。

第 21 页 第 70.2 款。将逗号从词句“词语”后直接移到词句“其他”前。

1992 年进一步修改

对 1988 年第四版的重新印刷版做出如下修改。此外，为求所有条款格式一致，对于使用的标点符号（逗号、分号、冒号和句号）、以及词句“或”及“和”的使用做了一些小的更改。这些改进格式的、但并没有影响条款的含义的小的修改，已被列举在下面：

目录 在该页底部增加词句“索引”和“编辑修改”。

第 1 页 引言。增加词句“，经过小的修订”，将词句“同等的”更改为“也”。

第 3 页 第 1.1 款。在最后一句，删除词句“例如某家国际金融机构（IFI）的名称”。

第 4 页 第 9 条。在第一段，增加词句“第 I 部分的”。在第二段“1”修正为“I”。

第 5 页 第 12 条。第 12.2 款。标题中词句“不利的”更改为“不可预见的”（在目录和索引中作同样修改）。

第 10 页 第 21.1 款，第（a）分段。增加词句“（本文中的术语“费用”应包括利润）”。

第 13 页 提供食品条款范例。词句“员工和劳动力、或其分包商”更改为“员工、劳动力和分包商”。

第 19 页 预付款条款范例。词句“期中证书”更改为“期中付款证书”，包括单数和复数。
第 67 条。注释的头四段已经被加入。

第 24 页 第 70.1 款。规则中，词句“基于（Based）”修正为“基于（Base）”。

第 25 页 贿赂条款范例。词句“分包商（Sub-contractors）”修正为“分包商（Subcontractors）”。

机密事项条款范例。在第六行，删除词句“的决定”。在第七行，词句“裁决”更改为“决议”。

加速限制条款范例。在注释和正文中，词句“国际金融机构”中开头的大写字母更改为小写。在注释中，词句“条款”更改为“规定或政策”。在第三行，词句“不(not)”更改为“不(nor)”。

编辑修改（1988）。在最后项目，词句“第 21 行”修正为“第 21 页”。